

## (6)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的证明材料

### 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乐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南乐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三标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乐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南乐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第三标包承建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承建企业）为南乐县鑫谷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.896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.94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南乐县鑫谷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2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